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44.61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至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为首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事项披露于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股权激励相关文件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年4月25日董事会披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披露于201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提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事项披露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监事就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相关事项披露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截至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披露于2014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 2013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3年 实绩	是否达标	授予条件
利润 总额	利润总额（亿元）	80	满足条件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2.2倍及以上，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同行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考核目标
	国内收入前八平均利润（亿元）	-0.19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	样本亏损		
	吨钢经营利润（元/吨）	456	满足条件	
	境外6家对标企业排名	1		
	EVA（亿元）	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5.3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16.3		
营业 总 收 入 增 长 率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00	满足条件	营业总收入较2012年实绩值定比增长1.1%，达到1812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6.03%	满足条件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76%		
EOS (EBITDA / 营业总收入)	EOS	10.47%	满足条件	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EOS的平均值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EOS的平均值	6.02%	满足条件	

注：宝钢股份与国内、国际同行业对标钢铁企业数据均摘自各企业发布的经审计的2013年度报告。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4年5月22日
2. 授予数量：4744.61万股
3. 授予人数：136人

4. 授予价格：每股 1.91 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本次董事会审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自即日起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同时要求激励对象及时完成缴付自筹资金。

6. 锁定期和有效期

首期实施方案授予日起2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次日后的3年为解锁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匀速比例解锁并依法转让（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锁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某一年度解锁条件的，相应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购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志浩	董事、总经理	1	543,000	1.14%	0.0033%
赵周礼	董事、湛江钢铁董事长	1	543,000	1.14%	0.0033%
诸骏生	董事	1	543,000	1.14%	0.0033%
李永祥	副总经理、梅钢公司董事长	1	488,700	1.03%	0.0030%
周建峰	副总经理	1	488,700	1.03%	0.0030%
王静	副总经理	1	488,700	1.03%	0.0030%
郭斌	副总经理	1	488,700	1.03%	0.0030%
储双杰	副总经理	1	488,700	1.03%	0.0030%
侯安贵	副总经理	1	488,700	1.03%	0.0030%
智西巍	副总经理	1	488,700	1.03%	0.0030%
朱可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434,400	0.92%	0.0026%
其他公司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及首席师等		125	41,961,800	88.44%	0.2548%
合计		136	47,446,100	100.00%	0.288%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初步估算本次授予后，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减少约2,000万元，2015年利润总额减少约3,400万元，2016年利润总额减少约2,500万元，2017年利润总额减少约1,220万元，2018年利润总额减少约330万元；本次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宝钢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期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